

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推動 轉型



推動

增長

我們正在推動四大戰略轉型：
亞洲轉型、科技轉型、淨零轉型和
業務轉型，以此實現更快速的增長。

我們正在開啟新的篇章。

目錄

	頁數
業務發展及管理報告	2
監事會意見書	3
企業管治報告	4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8
簡要財務狀況表	9
簡要損益表	10
簡要全面收益表	11
簡要權益變動表	12
簡要現金流量表	14
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16
本行持有超過有關資本5%或超過自有資金5%之出資的有關機構	17
主要股東名單	17
公司機關	17
除金融衍生工具以外的表外風險暴露	18
衍生金融工具	18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19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31
重大關聯交易	32
資本	36
信貸風險	38
市場風險	44
利率風險	44
營運風險	45
外匯風險	45
流動資金風險	46

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訊息披露是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所頒佈之〈財務訊息披露指引〉而編製。

1. 業務發展及管理報告

2025 年，澳門經濟在旅遊及博彩業持續復甦、大型基建項目推進，以及非博彩元素進一步發展帶動下，呈現溫和回升。但外部宏觀環境不確定性仍存，本地消費市場保持審慎態度，對經濟復甦進程構成一定壓力。

受整體經濟復甦不平均及市場進入利率下調周期影響，本行貸款需求維持疲軟，2025 年淨利息收入同比下降約 9%。然而，財富管理業務持續強勁增長帶動非利息收入同比上升 41%，有效抵銷利息收入下滑影響，使整體營運收入保持穩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錄得淨利潤 1.03 億澳門元，總資產達 367 億澳門元。年內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2.1%，資本充足比率維持於 23.95% 的穩健水平，顯示資本基礎充裕，風險承擔能力良好。

本行財務實力及穩健性持續獲國際評級機構高度認可，2025 年度穆迪維持本行 A1 評級。此評級進一步鞏固市場聲譽，有助拓寬多元資金來源及提升流動性管理能力，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展望 2026 年，本行將秉承集團整體策略，穩步推進業務發展。在港澳地區，我們將持續擴展財富管理業務，並透過區域整合及產品標準化來優化產品組合，提升客戶體驗。針對大中華區企業客戶，本行將強化現金管理及外匯兌換方案，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鞏固長期信賴合作伙伴定位。

同時，充分發揮華僑銀行集團網絡優勢，深化與香港及新加坡的協同發展，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業務聯動，把握區域發展機遇。

此外，本行將持續推進數碼化轉型，按計劃穩步建設核心系統，同步加強科技基礎設施及專業人才配置。透過優化內部流程及制定全面自動化發展藍圖，提升營運效率、風險管理能力，為客戶提供更高質素及效率的金融服務。

最後，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一直支持本行的廣大客戶致以衷心感謝。客戶的信任是本行穩健經營的基石。同時感謝全體員工的努力與貢獻。展望未來，本行將堅守審慎經營原則，與各位同仁攜手共創更大成就。

董事會主席

王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2. 監事會意見書

根據法律及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組織章程規定，監事會（「我們」）應對本行之營運及管理進行監察，並就本行董事會呈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和利潤分配建議發表意見。

我們對本行進行了必要的監察工作，檢討了本行於二零二五年期間的營運和管理，並審閱了二零二五年度之董事會報告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有關本行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行財政狀況的核數師報告。

基於上述審查的結果，我們認為，董事會呈交之年度財務報表、利潤分配建議及報告適合在股東大會通過。

監事會主席

Leong Whye Wah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3.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行為於香港成立的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僑香港為於新加坡成立及上市的華僑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本行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亦一直應用澳門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發出的「信用機構內部控制指引」所載之內部控制目標、原則及要素。

董事會

年度內本行董事會保持穩定的組合，從而建立強勢及一致之領導權，有助能夠適當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各董事均具備適合本行業務之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成員亦包括一些為本行暢順運作所必須擁有之合適會計及其他專長的人士。年內，所有本行董事定期獲得最新之經濟發展資訊、銀行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之簡報。

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王克先生 〈非執行董事主席〉

盧保康先生 〈董事兼行政總裁〉

詹偉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德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慧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倩雯女士 〈董事〉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有清晰之職權範圍。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獨立審閱及監察本行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監事會亦監督整個審計程序，以及作出所有相關法律及本行章程所要求之工作及責任。監事會檢閱審核範圍及審批年度之內部審核計劃，審閱內部審計員之工作、調查結果及建議。監事會亦討論外部核數師及監管機構提出的事項(如有)，以及確保其建議得到適當落實。

監事會之成員如下：

Leong Whye Wah 先生 〈主席〉(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委任)

譚夏琪女士 〈主席〉(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退任)

梁凱欣女士 〈監事〉

馬健華先生 〈監事〉

3.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本行為澳門一家金融服務機構領導者。本行矢志成為客戶首選之金融服務機構，並透過穩定之股本回報增長，增加股東之回報。

為了取得成功，我們必須鎖定目標，專心一意，因應不同之挑戰及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而作出部署。本行的策略方向在於鞏固業務及營運兩方面，確保能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及其競爭力。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之委員會以監察本行之日常業務運作。所有委員會均具有清晰職權範圍，確保委員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以及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此等委員會的資料如下：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批本行所有有關策略及計劃、運作、管理及業務表現之主要事項。管理委員會獲授權執行及管理本行正常銀行及相關業務所需之權力和職能。

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 董事兼行政總裁；
- 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 華僑香港行政總裁；
- 批發銀行主管；
- 營運與科技處主管；
- 財務部主管；
- 信貸風險管理部主管；
- 法律事務及法規監察部主管；
- 人力資源部主管及
- 環球金融市場部主管。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和華僑香港(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銀行的信貸風險：包括在負責任的融資下環境、社會和治理(ESG)風險，監督信貸風險管理框架和政策的執行、以確保信貸風險的承擔與集團的風險偏好和商業戰略保持一致。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 信貸風險管理部主管；
- 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 批發銀行主管；
- 信貸風險管理部企業信貸審批組組長；
- 信貸風險管理部零售信貸審批組組長；及
- 信貸風險管理部政策及監控組組長。

3.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維持有關本行資產負債表之結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委員會就政策及指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尋求批准。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 董事兼行政總裁；
- 財務總監；
- 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 批發銀行主管；及
- 環球金融市場主管。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一套結構緊密及具前瞻性的機制去查找、測量、監察及控制本行於所有活動所帶來的不同類型風險。每項風險均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和技能的處/部門主管管理，而風險管理委員會則獲授權審視各種風險的整體評估及管理。該委員會確保所有風險均維持在董事會訂下之範圍內，以及本行之風險管理程序達到金管局所要求之標準。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 董事兼行政總裁；
- 公司秘書；
- 營運與科技處主管；
- 信貸風險管理部主管；
- 法律事務及法規監察部主管；
- 財務部主管；及
- 營運風險管理經理 (兼信息安全與數字風險管理)。

反洗黑錢/反恐融資及信譽風險委員會

反洗黑錢/反恐融資及信譽風險委員會之成立是為了監督與清洗黑錢、恐怖融資、制裁及詐騙相關的金融犯罪的合規風險管理，使所有與清洗黑錢、恐怖融資、制裁及詐騙相關的個案及事項得到及時的監察及處理。該委員會定期開會討論及審批為防止由清洗黑錢、恐怖融資、制裁及詐騙事件所帶來之風險的處理辦法及措施，以及確保所有為符合反洗黑錢、反恐融資、反制裁及反詐騙法例法規之要求的監控措施適當到位。

反洗黑錢/反恐融資及信譽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 法律事務及法規監察部主管；
- 信貸風險管理部主管；
- 批發銀行主管；
- 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 營運與科技處主管；及
- 財務部主管。

3.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部運作委員會

內部運作委員會作為管理委員會的下屬小組，旨在確保所有內部運作具有適當的控制，並持續提升運作效率。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討論、審查及/或批准/否決程序、行政及運作相關事宜。

內部運作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 董事兼行政總裁；
- 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 批發銀行主管；及
- 營運與科技處主管。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行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

內部監控程序旨在保障本行資產，妥善保存完整會計記錄，以及確保業務上所用或向外發佈之財務資料準確可靠。有關程序亦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設。

本行已就查找、監控及匯報本行面對之重大風險制定相關系統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監控限制均經董事會批准。

業務及功能單位負責根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評估及管理其職責範圍內產生之風險。有關風險管理報告須提交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反洗黑錢/反恐融資及信譽風險委員會、內部運作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便監察個別風險。

有關管理本行所面對各類重大風險，包括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營運及資本管理各方面之風險之政策及程序，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

內部審計為本行內部監控系統重要之一環，獨立確保本行內部監控效能，並確保各業務及運作單位能遵守既定之政策與準則。本行高級管理層須向內部審計提供確實證明已遵守本行之核數師及監管機構提出之所有建議。內部審計亦會就營運效益及風險管理事宜向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內部審計功能之工作集中於該等經風險為本的審計方法而認為本行高風險之運作範疇。本行內部審計部主管向本行行政總裁及監事會主席匯報。審計報告亦會送交監事會審閱。

2026 年 3 月 27 日於澳門

4.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後附載於第九頁至第十六頁的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簡要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要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簡要損益表、簡要全面收益表、簡要權益變動表、簡要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貴銀行簡要財務報表來源於貴銀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簽署的審計報告中對構成簡要財務報表來源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包含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因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閱讀不能替代對貴銀行已審計財務報表的閱讀。

董事對簡要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第 13/2023 號法律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五條及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第 004/B/2024-DSB/AMCM 號傳閱文件編製簡要財務報表。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程序的基礎上對簡要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頒布之《審計準則》內的《國際審計準則第 810 號——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來源於貴銀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財務報表的簡要財務報表按照第 13/2023 號法律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五條及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第 004/B/2024-DSB/AMCM 號傳閱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已審計財務報表保持了一致。

李政立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於澳門

5. 簡要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千澳門元	2024 千澳門元 (重述)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011,313	990,239
買賣用途資產	304	8,343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7,133,332	17,448,26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78,544	5,600,373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797,314	10,590,700
固定資產	403,730	441,940
總資產	36,724,537	35,079,861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餘	-	20,061
客戶活期、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28,441,416	27,052,500
買賣用途負債	1,065	5,610
應付本期稅項	13,813	27,778
遞延稅項負債	137,413	136,851
其他賬項及準備	376,566	228,0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85,575	2,591,094
總負債	31,755,848	30,061,919
權益		
股本	360,000	360,000
儲備		
一般儲備	184,200	184,200
法定儲備	161,313	120,000
重估儲備	1,014,863	1,008,297
一般監管儲備	-	-
特定監管儲備	-	-
現金流對沖儲備	218	-
盈餘滾存	3,248,095	3,345,445
權益總額	4,968,689	5,017,942
負債及權益總額	36,724,537	35,079,861

6. 簡要損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千澳門元	2024 千澳門元 (重述)
利息收入	1,180,407	1,258,621
利息支出	(612,517)	(634,580)
淨利息收入	567,890	624,041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57,991	111,233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2,582)	(14,178)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45,409	97,055
股息收入	18,472	16,981
其他收入	35,479	27,837
營業收入	767,250	765,914
營業支出	(362,504)	(362,205)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前營業溢利	404,746	403,709
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287,105)	(169,768)
除稅前溢利	117,641	233,941
稅項	(14,205)	(27,377)
年內可分配予本行股東之溢利	103,436	206,564

7. 簡要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千澳門元	2024 千澳門元
年內溢利	103,436	206,5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		
將不可重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重估銀行行址之赤字	(32,664)	(116,363)
- 遞延稅項	3,920	13,964
	(28,744)	(102,399)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證券		
- 公平價值變動	27,571	(138,467)
- 遞延稅項	(3,309)	16,616
	24,262	(121,851)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 務證券		
- 公平價值變動	32,103	6,193
- 轉入損益表		
- 處置之(收益)/損失	(14,403)	6,825
- 預期信用損失	670	454
- 遞延稅項	(2,237)	(2,047)
	16,133	11,425
- 現金流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218	-
	218	-
- 盈餘滾存		
- 銀行行址		
- 遞延稅項	693	852
	693	852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	12,562	(211,973)
年內可分配予本行股東之全面收益 / (虧損)總額	115,998	(5,409)

8. 簡要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千澳門元	一般儲備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銀行行址 重估儲備 千澳門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循環性) 千澳門元	投資重估 儲備 (非循環性) 千澳門元	監管儲備 千澳門元	現金流對沖 儲備 千澳門元	盈餘滾存 千澳門元	權益總額 千澳門元
2025 年 1 月 1 日結餘	360,000	184,200	120,000	258,885	(2,147)	751,559	-	-	3,345,445	5,017,942
已派股息	-	-	-	-	-	-	-	-	(165,251)	(165,251)
(轉自) / 轉入儲備	-	-	41,313	(5,085)	-	-	-	-	(36,228)	-
年內溢利	-	-	-	-	-	-	-	-	103,436	103,43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28,744)	16,133	24,262	-	218	693	12,562
2025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360,000	184,200	161,313	225,056	13,986	775,821	-	218	3,248,095	4,968,689

8. 簡要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千澳門元	一般儲備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銀行行址 重估儲備 千澳門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循環性) 千澳門元	投資重估 儲備 (非循環性) 千澳門元	監管儲備 千澳門元	現金流對沖 儲備 千澳門元	盈餘滾存 千澳門元	權益總額 千澳門元
2024 年 1 月 1 日結餘	120,000	184,200	120,000	367,530	(13,572)	873,410	167,009	-	3,432,774	5,251,351
已派股息	-	-	-	-	-	-	-	-	(228,000)	(228,000)
(轉自) / 轉入儲備	240,000	-	-	(6,246)	-	-	(167,009)	-	(66,745)	-
年內溢利	-	-	-	-	-	-	-	-	206,564	206,56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102,399)	11,425	(121,851)	-	-	852	(211,9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360,000	184,200	120,000	258,885	(2,147)	751,559	-	-	3,345,445	5,017,942

9. 簡要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千澳門元	2024 千澳門元 (重述)
營業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7,641	233,941
調整如下:		
折舊	22,668	23,505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32,762)	(6,359)
處置固定資產之淨損失	129	121
處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13,113)	(2,001)
分攤債務證券之淨折扣	(110,490)	(146,029)
股息收入	(18,472)	(16,981)
外幣兌換(收益)/損失	(207,885)	161,601
預期信用損失之淨提撥	287,105	169,768
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	(13,939)	(6,099)
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14,314	5,610
營運資金及撥備之變動	45,196	417,078
存放澳門金管局之法定最低存款增加	(23,308)	(43,940)
買賣用途資產減少/(增加)	8,039	(1,422)
客戶貸款總額及其他賬項減少	39,395	2,050,005
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239,050	(1,547,990)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餘(減少)/增加	(20,061)	20,061
客戶活期、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增加	1,388,916	2,372,500
買賣用途負債減少	(4,545)	(481)
其他賬項及準備增加/(減少)	146,197	(66,4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188,034	(345,622)
因營業產生之現金淨額	2,006,913	2,853,777
已付之所得補充稅及預扣稅	(28,541)	(48,665)
因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978,372	2,805,112

9. 簡要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千澳門元	2024 千澳門元 (重述)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25,503)	(8,872)
固定資產銷售收益	203	57
購入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576,273)	(7,676,650)
出售及贖回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	8,501,317	6,584,691
已收股息	18,472	16,981
因投資活動而使用之現金淨額	(3,081,784)	(1,083,79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65,251)	(228,000)
因融資活動而使用之現金淨額	(165,251)	(228,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268,663)	1,493,3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 1 月 1 日結餘	4,972,688	3,479,36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 12 月 31 日結餘	3,704,025	4,972,688
因經營活動而產生之現金包括：		
已收利息	1,102,471	1,298,136
已付利息	544,424	721,68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011,575	990,30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195,256	175,848
– 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內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2,314,771	3,309,309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內之澳門金管局貨幣票據	650,988	942,484
減：存放澳門金管局之法定最低存款	(468,565)	(445,257)
	3,704,025	4,972,688

10. 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編製基準

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之簡要財務報表按照第13/2023號法律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五條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第004/B/2024-DSB/AMCM 號傳閱文件編製。

本行之簡要財務報表來源於本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11. 本行持有超過有關資本 5%或超過自有資金 5%之出資的有關機構

名稱	持股百分比
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	12.00%
聯豐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0%

12. 主要股東名單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

13. 公司機關**股東會委員會**

盧保康先生	主席
胡倩雯女士	副主席
林健先生	秘書

董事會

王克先生	主席
盧保康先生	董事
詹偉堅先生	董事
曾德誼先生	董事
潘慧君女士	董事
胡倩雯女士	董事

監事會

Leong Whye Wah 先生	主席 (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委任)
譚夏琪女士	主席 (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退任)
梁凱欣女士	監事
馬健華先生	監事

公司秘書

林健先生

14. 除金融衍生工具以外的表外風險暴露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之或然負債及承諾之約定金額概要：

	2025 千澳門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0,300
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86,399
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6,087
其他承諾	
- 原本期限 1 年以上	1,067,278
- 原本期限 1 年以下	706,102
- 可無條件撤銷	1,878,243
合計	3,754,409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626,396

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按照金管局通告第011/2015號之規定，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

15. 衍生金融工具

(a) 以下為主要類別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及其公允價值之概要：

	名義金額 千澳門元	2025 公允價值(資產) 千澳門元	公允價值(負債) 千澳門元
匯率合約			
- 遠期	166	-	-
- 掉期	1,036,411	81	733
- 購入期權	5,512	197	-
- 沽出期權	5,512	-	230
利率掉期合約	2,761,094	2,019	11,717
股票掛鈎合約			
- 購入期權	5,368	102	-
- 沽出期權	5,368	-	102
	3,819,431	2,399	12,782

15. 衍生金融工具 (續)**(b) 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25 千澳門元
匯率合約	2,320
利率掉期合約	1,807
股票掛鈎合約	424
	4,551

計算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所用之風險加權乃根據金管局通告第011/2015號之資本充足比率規定計算及取決於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到期日。匯率合約、利率掉期、股票掛鈎合約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

此等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安排之影響。

16.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行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本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16。

編製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惟分類為以市場價值誌入之銀行行址、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誌入損益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其會計政策解釋見附註15(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或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自2026年1月1日起，澳門財務報告準則將被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於2024年12月19日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通知第2/2024/CPC號）取代（以下簡稱「新財務報告準則」）。自2028年1月1日起的年度期間開始必須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們正在評估新財務報告準則對銀行財務報表的影響。

(b) 功能及列報貨幣展示政策

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元列示，是本行的功能貨幣。所有金額以澳門元千元作為單位，另作註明除外。

16.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分類與計量：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可分為：

- 後續以公平價值計量(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而定。

對於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或損失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就非買賣用途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本行是否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的選擇權，將權益投資入賬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初始確認時，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行以其公平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計量。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a) 業務模型評估

本行對在投資組合層面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型目標進行評估，因為這最能反映業務管理方式，並將信息提供給管理層。信息包括：

- 投資組合的既定政策和目標以及該等政策的實際執行情況。特別是，管理層的戰略是否側重於賺取合同利息收入，維持特定的利率組合，將金融資產的存續期與通過出售資產提供資金或實現現金流量的負債存續期相匹配；
- 評估投資組合業務表現並向本行管理層報告的方式；
- 影響業務模式(和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相關風險管理策略；
- 如何為業務經理提供報酬(例如，相關報酬是以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還是已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及
- 以往期間銷售的頻率、數量和時間，此類銷售的原因及其對未來銷售活動的預期。然而，有關銷售活動的信息不會被單獨考慮，本行將結合此類銷售活動資料，綜合評估金融資產管理既定目標以及現金流量的實現方式。
- 業績表現以公平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或管理的買賣用途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它們既不屬於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業務模式，也不屬於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業務模式。

16.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i) 分類與計量：金融資產 (續)****(b) 評估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若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至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並出售，則本行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SPPI測試」)。進行該評估時，本行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以及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的獲利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對於持有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損益一同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呈列。

(iii)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當一項債務工具同時滿足以下兩種情形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持有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及
- 其合同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未償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需滿足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要求。持有該金融資產而賺取的利息計入利息收入。

於報告日期，本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重估該等資產價值而產生的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和損失，並於權益中呈列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和損失。減值收益或損失、利息收入和外匯收益和損失的確認除外，其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到期或處置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自投資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

(iv)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要求的債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於報告日期，本行於損益表中將已變現和未變現收益和損失確認為交易收入。持有該資產而賺取的利息計入利息收入。

(v) 權益工具

買賣用途權益工具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非買賣用途權益工具就各項投資於初始確認時做出的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6.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v) 權益工具 (續)**

於報告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重估權益工具價值而產生的已變現和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權益工具價值而產生的已變現和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或損失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持有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而賺取的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股息收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股息收入，除非股息明確代表對部分投資成本的回收。

(vi) 重分類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重新分類，但本行變更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期間除外。

(vii) 終止確認 - 金融資產的修改

如果修改金融資產條款，本行將評估修改後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存在實質性差異。如果現金流量存在實質性差異，則初始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視為已到期。在這種情況下，初始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新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進行確認。

(viii) 終止確認 - 修改除外

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到期，或(i)本行實質上轉移了與擁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或(ii)本行實質上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與擁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本行並未保留對該資產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對於本行保留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同時承擔將該將等現金流量支付給其他實體的合同義務，並實質上轉移了所有風險及報酬的交易，作為「轉賬」轉移核算，並在本行滿足以下條件時終止確認：

- 除非從資產中收取等值金額，否則無付款義務；
- 被禁止出售或抵押資產；及
- 有義務匯出從該資產中收取的現金，且無嚴重延緩。

(ix) 抵銷

如具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償還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淨額列示。

(x)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屬於一種混合(結合)式工具的組成部分，該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一主要合約，並可改變該結合式工具的現金流量，其作用類似獨立的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可嵌入另一個合約安排(主要合約)中。本行將下列嵌入衍生工具與主要合約單獨核算：

- 主要合約不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資產；
- 主要合約本身不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的條款包含在單獨合約中，則這些條款將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要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16.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x) 嵌入衍生工具 (續)**

單獨的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所有公平價值變動均計入損益，除非它們構成合資格現金流量或淨投資對沖關係的一部分。

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如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所對沖項目的性質。本行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承諾的公平價值對沖(公平價值對沖)。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指定衍生工具可使用對沖會計處理。

本行於交易開始時就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的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作檔案記錄。本行亦於對沖開始時和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所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xi) 公平價值的對沖

被指派及合資格為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應佔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記錄於損益表。

當應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將根據與衍生工具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價值變動進行調整，而非按攤銷成本計量。這種賬面值調整與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一同於損益表中確認。

如果對沖關係終止，則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調整將繼續作為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一部分進行報告，並在資產或負債的剩餘期限內作為收益率調整攤銷至損益表。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 (i) 持作本行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按重估值 (即重估日公平價值減除其後累計折舊)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重估工作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與以報告日公平價值所釐定的金額不會有很大差異。重估工作所產生的變動計入權益中，並於銀行行址重估儲備累計，但以下情況例外：

- 當出現重估虧損，就同一項資產而言超過在重估以前計入儲備的金額，超出部分應於損益表內列支；及
- 當出現重估盈餘，就同一項資產而言相當於以往曾於損益表列賬的重估虧損，該部分應計入在損益表內。

- (ii) 非持作本行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及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如適用) (附註 15(o)) 後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對於已確認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如很可能令本行得到比該資產原來預計的表現水平為高的未來經濟效益時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16.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d)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固定資產折舊之計算乃按照資產成本減除其估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攤銷，其估計有用年期列示如下：

永久業權之土地	無需攤銷折舊
永久業權之樓宇	50 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 至 50 年
辦公室傢俬，裝修及設備	3 至 10 年
汽車	5 年
軟件	3 至 5 年

- (iii)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及銀行行址所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內確認。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並不會重新分類於損益表。

(e) 經營租賃

如本行使用經營租賃資產時，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表內支付，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的獎勵措施均在損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支付。

(f) 收回資產

在收回減值貸款時，本行會通過法庭程序接收或借款人自願交出擁有權之抵押品資產。根據附註 15(g) 所載的本行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貸款和墊款之減值準備已顧及收回資產之可實現淨值。收回資產繼續當作貸款和墊款之抵押。本行並無持有收回資產供作自用。收回資產按有關貸款的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減除交易日之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值確認，毋須折舊或攤銷。

(g) 資產減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行採用具有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i) 範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於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除外，以及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

(ii) 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用損失準備於各報告日根據三個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進行計量：

- 第1階段 - 於初始確認時，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g) 資產減值 (續)****(ii) 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 (續)**

- 第2階段 - 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中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用損失準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第3階段 -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並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時，損失準備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iii) 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確定的一個客觀的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在報告日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取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有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的信息。

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要求的金融工具：

- 於報告日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 (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行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計量；
- 於報告日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賬面餘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 未提取貸款承擔：以提取承擔時應付給本行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行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計量；及
- 財務擔保合約：償還持有人的預期付款，減去本行預期收回的所有金額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測量中使用的主要輸入值是：

- 違約概率 - 這是對既定時間範圍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
- 違約風險敞口 - 這是對未來違約日期的風險敞口的估計，同時考慮到報告日後風險敞口的預期變化，包括本金和利息的償還以及對承諾融資額的預期提取；
- 違約損失率 - 這是對違約產生損失的估計。它基於到期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行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包括來自任何抵押品的現金流量。

第1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風險將通過12個月的違約概率乘以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計算得出。第2階段和第3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風險通過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概率乘以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計算得出。

組合評估的貸款和應收票據根據賬戶貸款類型、行業、借款人所在地、抵押品類型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16.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g) 資產減值 (續)

(iii) 計量 (續)

用於估計第1階段和第2階段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輸入值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均基於四種宏觀經濟情景 (或宏觀經濟變量的變化)建模，這四種情景與相關投資組合中的預期信用損失密切相關。

這四種宏觀經濟情景代表了最有可能的「基本」情景，以及另外三種不太可能的情景，包括一種「上行」情景和兩種「下行」情景。這些情景是概率加權的，相關的主要宏觀經濟假設是以獨立的外部 and 內部觀點為基礎。這些假設需要定期進行管理審查，以反映現時經濟狀況。

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每個宏觀經濟情景都包括對模型中使用的整個存續期內所有相關宏觀經濟變量的預測，通常在3至5年期間後恢復到長期平均值。根據其在模型中的使用情況，宏觀經濟變量在一個國家或更精細層面上進行預測，並因投資組合而異。採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量是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物業價格指數和利率。

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違約定義與用於信用風險管理目的的違約定義一致。在本行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違約定義始終貫徹應用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的建模中。

本行通過評估定量和定性標準 (例如逾期天數和財務契約條款)來考慮金融資產是否違約。當借款人或債券發行人不太可能全數支付其對本行的信貸負債，而本行無法追究實現擔保 (如有任何擔保)，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為違約。

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行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其能夠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構成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及
- 於權益證券工具的投資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倘存在減值跡象，必須自損益表中作為支出列賬，以便將賬面值減記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行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當用盡所有可行的收回措施或當收回前景渺茫時，則金融資產與其相關減值準備進行沖銷。

16.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g) 資產減值 (續)****(iv) 不同階段之間的轉移**

第 1 階段和第 2 階段之間的轉移取決於報告日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若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金融工具分類為第 2 階段，其損失準備將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

本行在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還會考慮定性和定量參數。其中包括：

- (a) 本行已根據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相對於初始確認時的相對變動，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閾值。
- (b) 本行進行定性評估以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c) 本行將逾期 30 天作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誌。

第 2 階段和第 3 階段之間的轉移取決於報告日金融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確定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乃基於減值的客觀證據。

本行於各個報告期間獨立進行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以及是否發生信用減值。資產可以在減值模型的各個階段之間雙向轉移。當一項金融資產轉移至第 2 階段後，如果在後續報告期間信用風險相對於初始確認時不再被視為顯著增加，則將其轉回第 1 階段。如果處於第 3 階段的金融資產不再滿足信用減值的條件，且將其轉出第 3 階段的證據僅與後續期間的最新及時付款等事項有關，則在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情況下修改其條款，將導致金融資產轉出第 3 階段。

如果修改後的金融資產導致終止確認，則新的金融資產將在第 1 階段確認，除非在修改時被評估為信用減值。

(h)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於購入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預知金額之現金而其價值受較低風險影響之投資。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即期及構成本行現金管理之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亦構成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i)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行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

本行為確定提撥制退休金之供款責任，在其發生時於損益表內列支。

16.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入息稅項

入息稅項包括本年度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在股東權益內確認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增減，則在股東權益內確認。

本年度應繳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以報告日已生效或實際上生效之稅率計算，以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額而產生，即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

因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在一般情況下應全數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算折現值。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須在報告日檢討。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須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年度應繳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增減，均需獨立列賬而互不抵銷。本年度稅項資產抵銷本年度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只在本行具有合法權利以本年度稅項資產抵銷本年度稅項負債時方可進行。通常限於同一課稅單位在同一稅務機關範圍下，才能進行抵銷。

(k)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準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那些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有關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損失的合約。

當本行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價值在其他負債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在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平價值，是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而釐定，或參照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是比較在有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估計)。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表中攤銷為已發行之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果(1)擔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行提出申索，以及(2)向本行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高於其他負債中現時就這項擔保入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後所得金額)，準備便會根據附註15(k)(ii)確認。

(ii) 其他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行有可能因過去事項構成法律或推定義務，投訴或法律索償，而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責任，並能對此作可靠估計，必須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為準備。當時間值之金額較大，則按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金額列為準備。

倘可能不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金額作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潛在責任只在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中獲肯定下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

16.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I)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行，而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收入於損益表中確認如下：

(i) 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實際利率是指在金融工具的預期期限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準確地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餘額的比率。

在計算除購入或原始的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的實際利率時，本行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 (但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 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對於購入或原始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用包括預期信用損失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來計算經信用調整後的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交易成本和費用，以及支付或收取的積分。交易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的增量成本。

攤銷成本和賬面總額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扣除已償還的本金，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就於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進行調整。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是金融資產在調整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之前的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的計算

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資產賬面總額 (當資產未發生信用減值時) 計算。定期重新估計浮動利率工具的現金流量，以反映市場利率的變動，並據此對實際利率進行修訂。在對沖調整開始攤銷之日，公平價值對沖調整的實際利率也進行了修訂。

但對於在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攤銷成本計算。若某項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恢復按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對於在初始確認時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經信用調整後的實際利率乘以攤銷成本計算。即使該資產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利息收入也不會恢復為按總額基準計算。

關於金融資產何時發生信用減值的資料，見附注 15(g)。

16.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l) 收入確認 (續)****(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實際利率密不可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實際利率中。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包括賬戶服務費、投資管理費、銷售佣金、配售費用和銀團費 - 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如果預期貸款承諾不會出現支用貸款的情況，則按承諾期限以直線法確認貸款承諾服務費。

與客戶簽訂的，導致金融工具在本行財務資料中確認的合同部分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疇，部分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疇。在此情況下，則本行優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將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的合同進行計量。本行就剩餘合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其他服務費和佣金支出主要與交易和服務費有關，於接受服務時進行支銷。

(ii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則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淨時才被確認。

(m) 外幣折算

本年度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澳門元。外幣資產及負債賬目按報告日之匯率折算為澳門元。所有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原值成本列賬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元。以公平價值列賬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匯兌差額分別記入買賣用途金融工具或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 / 虧損內。所有其他與貨幣項目有關的匯兌差額則於損益表內列示為外匯買賣收益 / 虧損。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證券的匯兌差額則在儲備中確認。

(n) 關連人士

(1) 任何人士如涉及以下情況，其本人或近親皆視為本行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行；
- (ii) 對本行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或
- (iii) 是本行或本行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2) 如屬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企業實體可視為本行之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行隸屬同一集團 (意指彼此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16.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n) 關連人士 (續)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行或作為本行關聯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定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 (1) 所認定人士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1) (i) 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或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之關鍵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作為其中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行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預期會在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屬。

(o)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在情況發生變化時會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其賬面價值是否可能無法收回。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是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中的較高者。為了評估減值，資產按最低層級分組，該層級能夠單獨識別現金流，且這些現金流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會檢討是否可能撤銷減值。

(p) 持有待售資產

非流動資產 (如物業) 及處置組 (包括處置組之資產及負債)，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分類為持有待售，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除銷售成本後兩者中之較低值確認：

- 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而收回；
- 其現狀為可供出售；及
- 自分類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極可能完成出售。

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前，有關資產 (或處置組內的資產及負債) 的賬面值須按照上述適用的會計政策進行計量。

17.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a) 所得稅

本行在確定所得稅準備金時，需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某些交易和計算最終稅項是未能確定的。本行確認預期稅收問題的負債，是基於對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如果這些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識列的金額不同，則這些差異將會影響作出該確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準備。

(b) 公平價值估計

公平價值來自市場報價或利用估值技術釐定，這些報價或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相關的可觀察的輸入值，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如果不可觀察數據對從估值模型獲得的價值有重大影響，則此類金融工具按交易價格進行初始確認，這是公平價值的最佳指標。交易價格與模型價值之間的差額，通常稱為「首日損益」，不會在損益表中直接確認。首日遞延損益的確認時間會單獨釐定。它在交易期間攤銷，並在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可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確定時，或交易終止確認時解除。

17.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c) 減值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持有的如下幾種金融工具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用範圍內：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
-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約。

於釐定本行的金融風險敞口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行將考慮定性和定量信息，比如本行的歷史信用評估經驗和現有前瞻性信息。預期信用損失估計以概率加權前瞻性經濟情景為基礎。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 包含前瞻性信息。確定前瞻性經濟情景並將前瞻性信息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要求管理層根據其對當前宏觀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判斷。

(1) 未發生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使用的前瞻性情景已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的情景更新，反映了最新的宏觀經濟觀點。

第1階段和第2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中央基線預測進行建模，其上限和下限表示預測範圍。然而，具有上限/下限的預測可能未考慮可預期但影響和時機不確定的重大新興風險和宏觀經濟事件。此類事件有可能引發經濟衰退，但在現有預測中並未充分反映。因此，本行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中增加了一個額外情景。

(2) 發生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

就信用減值風險而言，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適用於識別減值風險、估計相關的可收回現金流量，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確定抵押品價值和變現時間。有關此類事項的判斷和假設已更新，以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相關信息。

(d) 固定資產的折舊

本行對固定資產的使用年期進行估計和假設。在每個財務狀況表報告日，需考慮內部和外部信息來源，以評估本行對固定資產作出的估計使用年期是否適當和相關。如果這些固定資產的預期經濟效益模式發生了重大變化，則應更改折舊方法以反映更改後的模式，且這種改變應按會計估計的變更調整當前和未來的折舊費用。

18. 重大關聯交易

本行與最終控股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其中主要包括貸款、同業存款、同業放款、相應銀行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及提供其他銀行及有關財務服務。交易乃於公平交易的基礎上進行，並參照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服務性質、市場慣例及現行市況等考慮因素。服務乃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本行使用直屬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之資訊科技服務和資料後勤服務。此等費用於損益表中營業支出項下報告。

18. 重大關聯交易 (續)

本行亦使用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支援服務，此等費用於損益表中營業支出項下報告。

本行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合作，進行外匯交易、證券經紀交易以及衍生工具交易。

(a) 最終控股公司

年內之收支、財務狀況表內、外各項目之報告日結餘詳列如下：

(i) 年內收入及支出

	2025 千澳門元
營業支出	(1,772)

(ii) 財務狀況表內之結餘

	2025 千澳門元
資產	
買賣用途資產	16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12
	280
負債	
買賣用途負債	131
其他賬項及準備	385
	516

(iii)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餘

	2025 千澳門元
名義金額	
遠期匯率合約	5,678
股票掛鈎合約	5,368

18. 重大關聯交易 (續)**(b) 直屬控股公司**

年內之收支、財務狀況表內、外各項目之報告日結餘詳列如下：

(i) 年內收入及支出

	2025 千澳門元
利息收入	145,091
利息支出	(94,729)
其他收入	(36,130)
營業支出	(33,366)

(ii) 財務狀況表內之結餘

	2025 千澳門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95,210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76,31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8,959
	4,380,487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餘	2,782,974
買賣用途負債	733
其他賬項及準備	12,746
	2,796,453

(iii)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餘

	2025 千澳門元
名義金額	
遠期匯率合約	1,036,411
利率掉期合約	2,761,094

18. 重大關聯交易 (續)**(c) 同系附屬公司**

年內之收支、財務狀況表內各項目之報告日結餘詳列如下：

(i) 年內收入及支出

	2025 千澳門元
利息收入	17
利息支出	(20)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7,177
營業支出	(8,630)

(ii) 財務狀況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2025 千澳門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46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餘	969
客戶活期、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217
	1,186

(d) 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年內，本行與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及受這些人士所控制之公司或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進行多項交易。所有交易均按照一般正常業務進行。年內之酬金及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i) 財務狀況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2025 千澳門元
客戶貸款	10,286
客戶存款	12,291

18. 重大關聯交易 (續)**(d) 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續)****(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銀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款項，現列如下：

	2025 千澳門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31
離職後福利	758
	7,989

(e) 年內，概無就任何上述貸予關聯方之款項作出任何第三階段預期信用損失。

19. 資本**(a) 資本管理**

本行的政策是要維持雄厚資本，以支持本行業務發展及能達到法定的資本充足比率之要求。本行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除了符合澳門金管局的要求外，還有保障本行能夠持續經營，從而藉着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以合理費用獲得融資的方式，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相關人士帶來利益。

本行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在更大槓桿比率所可能帶來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中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至於就信貸、市場及營運等風險所持最低資本要求金額，則按《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要求及依照澳門金管局的規例而計算。

本行按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來分配資本。本行亦要符合澳門金管局因應監管所需而制定的資本要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已遵守一切外界所定的資本要求，也遠超澳門金管局的最低規定比率。

19. 資本 (續)

(b) 自有資金組成部分

自有資金總額及構成部分是按照澳門金管局第 010/B/2023-DSB/AMCM 號通告規則計算。

	2025 千澳門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組成:	
普通股權	360,000
盈餘滾存	3,203,151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1,015,081
其他已披露的儲備	345,513
監管扣減:	
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25,053)
監管儲備(包括一般監管儲備和特定監管儲備)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280,06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經監管扣減後)	4,418,630
額外一級(“AT1”)資本	-
一級資本總額	4,418,630
二級資本:	
組成: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預期信用損失第 1 和第 2 階段準備金及澳門金管局要求之一般監管儲備	227,25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1,610
二級資本總額(經監管扣減後)	278,868
自有資金總額	4,697,498

(c)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是按照澳門金管局第 011/2015 號通告規則計算。

	2025 千澳門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2.53%
一級資本比率	22.53%
資本充足比率	23.95%

19. 資本 (續)

(d) 最終控股公司之資本充足比率

最終控股公司按照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 637 號通告(資本充足比率風險要求)規則計算監管資本及資本要求。

	集團 2025 千澳門元
資本充足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9%
一級資本比率	17.6%
資本充足比率	19.4%

20. 信貸風險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源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可來自本行的貸款、貿易融資、財資、衍生工具及其他業務。董事會已授權由本行之信貸風險管理部主管任主席的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執行本行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是獨立於其他業務，監管信貸政策的應用及實行及確保信貸評估及批核的質素。本行的信貸政策制定了授予信貸的準則、信貸批核與監察的程序、貸款分類系統及減值的政策，並根據澳門金管局發出的指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的會計準則來制定對大額信貸及減值的政策。

信貸風險管理指引已載於本行的信貸政策，並經由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檢閱及批核。信貸政策內包括為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管處理、貸款分類系統、信貸追收及減值政策。

(i) 企業信貸風險

企業信貸一般是向具有穩健財務背景客戶提供。管理信貸風險的主要手法為信貸核准過程。本行有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特定交易對手或交易的潛在信貸風險，以及決定批核有關交易與否。就企業客戶而言，本行已制定一套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的定期而詳盡之信貸覆核系統。本行亦已就個別行業及不同的借款人及借款人團體設立風險限額，不論風險是貸款風險或非資金風險。本行亦已釐定檢討程度，確保按照貸款的規模及風險評級，為貸款進行適當的檢討及核准。

本行持續進行多個層次的信貸覆核及監控。有關的信貸政策乃旨在盡早發現需要特別注意的交易對手、行業或產品的風險。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監管交易組合的整體風險、個別問題貸款及潛在問題貸款。

(ii) 零售信貸風險

本行的零售信貸政策及核准程序是因應零售銀行產品的特徵而制定：大量小額及相對地類似的交易。零售信貸風險的監管主要是基於就不同產品及客戶類別進行統計分析及組合覆核。本行按個別組合的表現及市場常規，不斷覆核及修訂產品條款及客戶組合。

20. 信貸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iii) 與信貸有關之承諾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及或然事項的風險，本質上與提供貸款予客戶時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要達到的信貸申請、組合保存及抵押要求。

(iv) 信貸風險的集中

信貸風險的集中源於一組交易對手受到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團體的整體信貸風險對本行的總體風險至關重要。除存放於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外，本行並無對任何個人、團體客戶或交易對手存在重大風險。

(b) 按地理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

		2025 已過期客戶貸款 (三個月以上) 千澳門元	減值貸款 (個別釐定) 千澳門元	預期信用損失 千澳門元
	客戶貸款總額 千澳門元			
澳門				
- 銀行	-	-	-	-
- 政府/公營機構	-	-	-	-
- 其他公司	15,321,821	41,630	626,712	268,631
香港				
- 銀行	-	-	-	-
- 政府/公營機構	-	-	-	-
- 其他公司	1,214,996	-	-	198,238
中國內地				
- 銀行	-	-	-	-
- 政府/公營機構	-	-	-	-
- 其他公司	639,950	15,853	17,593	11,370
其他				
- 銀行	-	-	-	-
- 政府/公營機構	-	-	-	-
- 其他公司	340,191	-	-	380
	<u>17,516,958</u>	<u>57,483</u>	<u>644,305</u>	<u>478,619</u>

(c) 按地理分類之貸款承諾分析

	銀行 千澳門元	2025 政府/公營機構 千澳門元	其他公司 千澳門元	其他 千澳門元
香港	-	-	413,969	413,969
澳門	-	-	2,821,739	2,821,739
中國內地	-	-	400,307	400,307
其他	-	-	15,607	15,607
	<u>-</u>	<u>-</u>	<u>3,651,622</u>	<u>3,651,622</u>

20. 信貸風險 (續)

(d) 按地理分類之債務證券分析

	2025			
	銀行 千澳門元	政府/公營機構 千澳門元	其他公司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香港	160,320	-	726,260	886,580
澳門	-	4,596,760	-	4,596,760
中國內地	2,079,490	-	514,200	2,593,690
其他	4,376,160	-	351,923	4,728,083
	<u>6,615,970</u>	<u>4,596,760</u>	<u>1,592,383</u>	<u>12,805,113</u>

(e) 按地理分類之衍生工具分析

	2025				
	澳門 千澳門元	香港 千澳門元	新加坡 千澳門元	其他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匯率合約					
- 遠期	-	-	166	-	166
- 掉期	-	1,036,411	-	-	1,036,411
- 購入期權	4,893	-	619	-	5,512
- 沽出期權	510	24	4,893	85	5,512
利率掉期合約	-	2,761,094	-	-	2,761,094
股票掛鈎合約					
- 購入期權	4,131	-	-	1,237	5,368
- 沽出期權	-	-	5,368	-	5,368
	<u>9,534</u>	<u>3,797,529</u>	<u>11,046</u>	<u>1,322</u>	<u>3,819,431</u>

(f)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之行業類別是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及未減除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本表亦呈列已減值客戶貸款及相關預期信用損失。

	客戶貸款總額 千澳門元	2025 減值客戶貸款 千澳門元	預期信用損失 千澳門元
製造業	129,952	17,203	9,606
建築及公共工程	1,506,025	289,038	260,446
批發及零售貿易	524,517	55,222	11,931
餐廳、酒店及有關行業	1,225,509	-	23,830
運輸、倉儲及通訊	49,032	-	223
非銀行金融機構	92,368	-	98
教育	2,115	-	4
其他行業	1,778,797	227,456	132,280
個人貸款	12,208,643	55,386	40,201
	<u>17,516,958</u>	<u>644,305</u>	<u>478,619</u>

20. 信貸風險 (續)

(g) 過期資產分析

(i) 非銀行類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5			預期信用損失
	客戶貸款 總額 千澳門元	客戶貸款總額 之比率 %	抵押品價值 千澳門元	(第 3 階段) 千澳門元
客戶貸款總額其中過期：				
– 6 個月或以下但 3 個月以上	11,792	0.07%	22,276	854
– 1 年或以下但 6 個月以上	28,045	0.16%	31,038	9,125
– 1 年以上	17,646	0.10%	19,591	1,060
	<u>57,483</u>	<u>0.33%</u>	<u>72,905</u>	<u>11,039</u>

(ii) 銀行類客戶貸款及墊款

年內，本行沒有任何逾期之同業貸款及墊款。

(iii) 其他資產

年內，本行沒有任何逾期之其他資產。

20. 信貸風險 (續)

(h) 資產按監管分類之信貸質素分析

以下列表為非銀行客戶之貸款及其他賬項和其他資產按照澳門金管局第 012/2021 號通告之資產層級及類別規則作出分類之明細。

			2025			
	未付餘額 千澳門元	擔保品覆蓋的 金額 千澳門元	第 1 階段 預期信用損失 千澳門元	第 2 階段 預期信用損失 千澳門元	第 3 階段 預期信用損失 千澳門元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 千澳門元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正常類	1,010,898	-	262	-	-	262
客戶貸款						
正常類	15,632,617	-	30,625	30,200	283	61,108
關注類	1,240,036	-	9	227,079	144	227,232
次級類	448,035	361,174	-	-	100,059	100,059
可疑類	177,617	88,282	-	-	88,946	88,946
損失類	18,653	17,379	-	-	1,274	1,274
	17,516,958	466,835	30,634	257,279	190,706	478,619
澳門特區政府及/或澳門金融 管理局發行之債券						
正常類	4,596,760	-	-	-	-	-
持有之存款證						
正常類	2,509,660	-	408	-	-	408

20. 信貸風險 (續)

(h) 資產按監管分類之信貸質素分析 (續)

			2025			
	未付餘額 千澳門元	擔保品覆蓋的 金額 千澳門元	第 1 階段 預期信用損失 千澳門元	第 2 階段 預期信用損失 千澳門元	第 3 階段 預期信用損失 千澳門元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 千澳門元
其他債券						
正常類	5,698,693	-	2,112	32	-	2,144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						
正常類	3,753,959	-	5,031	533	-	5,564
關注類	450	-	-	14	-	14
	3,754,409	-	5,031	547	-	5,578

21.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財務狀況表內外之利率、匯率持倉市價及股票與商品價格之變動，而引致本行損益或儲備之變動所產生的風險。

本行就所持倉盤或金融工具包括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定息票據及股票與衍生工具，承受市場風險。

董事會審閱及核准市場風險管理及交易授權之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賦予控制及監管市場風險之職責，包括定期檢討風險及風險管理框架，例如既定限額及虧損限額。該等限額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並參考市況定期檢討，本行之政策為不得超過限額。

(b)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

	2025 千澳門元
市場風險資本之要求:	
– 利率風險	-
– 股權風險	-
– 外匯風險	7,361
– 商品風險	-
加權市場風險總額	7,361

2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的利率風險源自財資及商業信貸活動。利率風險主要因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亦與無息負債持倉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本行之利率風險由環球金融市場部管理，並維持在經董事會批核的限額，本行亦使用利率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本行使用價位基點計算方法監控及限制其承受的利率風險。價位基點是用來計算因一基點利率的變動所導致金融工具或工具組合現值變動的技術。此方法亦可用來快速評估一基點的利率變動所導致損益的影響。

本行採用情景分析法及壓力測試，以評估本行在不利的情況下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情景分析法及壓力測試亦用於評估對有選擇權的活期及儲蓄存款、按揭貸款提前還款及有隱含期權的債券提前還款對淨利息收益的影響。

結構性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無息負債，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結構性利率風險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

22. 利率風險 (續)

本行之利率風險於每月進行測量並每季提交報告給澳門金管局。報告內只需包括在銀行資產或負債中佔比超過5%之貨幣。

以下列表根據澳門金管局發佈的《利率風險管理指引》，展示了在不同時間範圍內，假設平行移動200個基點對本行經濟價值的淨影響，並對不同貨幣乘以不同的權重因子。

	2025 千澳門元
澳門幣	32,421
港幣	32,468
美元	11,125
對經濟價值的影響佔自有資金之百分比	1.62%

23.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而引致虧損之風險。

本行所建立之風險管理架構在企業及部門層面上控制風險。相關管理原理乃建基於本行高級管理層一貫所持之誠信及風險意識。

此架構包括連同監控措施之管治政策，保證所有營運單位完全遵從。該等措施由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之營運管理委員會指導、監控及問責。該等委員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內部監控妥善運作，並識別出可予改進的地方。

另外，本行的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定期檢討，量度本行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該部門向監事會匯報，以確保以高水平誠信管理此架構。

24. 外匯風險

本行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及商業銀行業務。所有外幣持倉限額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訂定，由環球金融市場部監管。

以下列表為本行於結算日之外匯淨持倉長盤及短盤分析：

	2025					
	澳門元	港幣	人民幣	美元	其他貨幣	合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淨長/(短)盤總額	(41,468)	(44,102)	(7,353)	89,517	3,406	-

24. 外匯風險 (續)

以下列表為本行於結算日之不少於總外匯持倉淨額10%之個別貨幣分析：

	2025			
	港幣 千澳門元	人民幣 千澳門元	美元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現貨資產	14,329,404	310,753	5,432,848	20,073,005
現貨負債	(15,409,754)	(318,129)	(4,300,929)	(20,028,812)
遠期買入	1,036,410	-	-	1,036,410
遠期賣出	(166)	-	(1,042,015)	(1,042,181)
淨期權長/(短)盤	4	23	(387)	(360)
淨長/(短)盤總額	(44,102)	(7,353)	89,517	38,062

25. 流動資金風險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集資以應付資產增長或應付到期債項的風險。本行已訂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確保任何時間都能維持適當的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由環球金融市場部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方針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財資、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其他可影響流動資金風險的業務範疇的人士組成，負責監管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事宜，特別是實施適合的流動資金政策及程序，識別、計量及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過程。董事會核准流動資金風險策略及政策，維持對整體流動資金風險組合的持續注視，並確保流動資金風險已在既有風險管理架構內獲高級管理層妥為管理及控制。

(b) 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日至合約到期日止之間尚餘期限劃分的期限分析表

為因應一般正常業務中的資金需要，除持有具流動性的資產外，亦繼續使用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另外，本行亦維持充足的備用信貸，以應付任何未能預料的大量資金需求。本行亦定期為流動資金狀況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時刻保持充足流動資金。以下之本行重大資產及負債期限分析乃按於報告日尚餘至合約到期日期間列示。

25.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日至合約到期日止之間尚餘期限劃分的期限分析表 (續)

根據報告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限劃分之若干資產及負債項目的期限分析表。

	2025							
	即時還款 千澳門元	1 個月內 千澳門元	1 個月 以上但 3 個月內 千澳門元	3 個月 以上但 1 年內 千澳門元	1 年以上 但 3 年內 千澳門元	3 年以上 千澳門元	無註明期限 千澳門元	總額 千澳門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 銀行款項	542,748	-	-	-	-	-	468,565	1,011,313
買賣用途資產	22	94	103	85	-	-	-	304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777	765,776	432,104	2,377,294	4,039,204	8,846,100	471,077	17,133,332
澳門特區政府及/或澳門金融 管理局發行之債券	57,993	1,088,816	2,004,149	1,445,802	-	-	-	4,596,760
持有之存款證	-	328,996	209,476	1,986,755	-	-	-	2,525,227
其他證券	192	44,517	611,186	1,419,396	2,995,907	683,268	920,861	6,675,32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屬控 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0,937	1,605,694	1,290,932	890,981	-	-	-	4,378,544
固定資產	-	-	-	-	-	-	403,730	403,730
	<u>1,393,669</u>	<u>3,833,893</u>	<u>4,547,950</u>	<u>8,120,313</u>	<u>7,035,111</u>	<u>9,529,368</u>	<u>2,264,233</u>	<u>36,724,537</u>
負債								
公營機構存款	1,086	-	-	-	-	-	-	1,086
非銀行類客戶存款	13,504,775	4,191,524	6,866,023	3,877,940	68	-	-	28,440,330
買賣用途負債	18	95	578	374	-	-	-	1,065
應付本期稅項	-	-	-	13,756	-	-	57	13,813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137,413	137,413
其他賬項及準備	270,227	9,906	20,842	33,679	9,824	188	31,900	376,56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屬控 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466	1,237,090	1,429,998	827	58,194	-	-	2,785,575
	<u>13,835,572</u>	<u>5,438,615</u>	<u>8,317,441</u>	<u>3,926,576</u>	<u>68,086</u>	<u>188</u>	<u>169,370</u>	<u>31,755,848</u>

25.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其他定量資料

	2025 千澳門元
每週平均最低現金結餘	630,670
每週平均現金結餘	893,078
平均月末規定流動資產	11,028,221

	2025 %
平均月末規定流動資產與基本負債比率	40.7
一個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62.9
三個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53.9
